



附件 2、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6 月 28 日新北環規字第  
1051160073 號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1702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工程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一案應  
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8月28日新北地劃字第1061665295號函。
- 二、依上開來函說明二略以：「…經城鄉發展局105年7月19日新北城都字第1051333507號函(略以)：『…林口工一工業區將調整變更乙種工業區、部分綠地用地及保護區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並配合細部計畫之規劃使用，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依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相關規定，確係以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且開發內容為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道路、排水等公共管線施作，於施作完竣後再行將區內土地扣除負擔後發還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發建築，是以市地重劃作業階段皆未涉及認定標準第25條所稱之社區興建或擴建等開發行為…」，旨案市地重劃作業階段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貴局)認定無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之社區興建或擴建等開發行為，現

裝

訂

線





階段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旨案市地重劃後，其範圍內之各種開發行為，則應依上開認定標準重新憑判。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電	2017-09-04	文
交	12:08:50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